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推进零碳零废城市建设规划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推进零碳零废城市建设规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测算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1人，资产总额1097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